

从我国体育价值的双重性看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价值选择

温祝英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部, 广东 广州 511450)

摘 要: 中国体育价值正向价值双重性的方向转变。由于我国体育价值的双重性及主体需要的多样性, 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价值选择需遵循如下原则: 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 社会选择与个体选择相统一; 兼顾全面与优先发展相统一, 主动引导与强制促动相统一。

关 键 词: 体育社会学; 体育价值双重性; 体育强国; 价值选择;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1)03-0026-03

On the value selec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owerful sports nation from the dualism of sports value in China

WEN Zhu-yi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Women's Polytechnic College, Guangzhou 511450, China)

Abstract: Sports value in China is changing in the direction of value dualism. Due to the dualism of sports value in China and the diversity of main body needs,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should be followed for value choic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werful nation of sports: unification of objective compliance and pattern compliance, unification of social choices and individual choices; unification of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preferential development, unification of active guidance and compulsive promotion.

Key words: sport sociology; dualism of sports value; powerful nation of sports; value choice; China

胡锦涛总书记^[1]在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坚持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 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实现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进一步推动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不仅确立了后(北京)奥运会时期我国由体育大国迈向体育强国的发展方向, 也促使我们重新审视我国体育价值的双重性, 即体育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双重作用。体育强国建设意味着中国体育正由当初片面追求体育的社会价值, 向体育价值双重性的方向转变, 这要求学界必须认真思考体育强国建设实践工作中价值选择必须遵循的原则。

1 中国体育价值从工具理性到双重性的转变

1.1 体育价值的工具理性

现代体育自从进入中国就具有强烈的工具理性, 其根本宗旨是服从并服务于当时“强国强种”的社会需求。这种工具理性的价值取向并没有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发生根本性改变。有学者把新中国成立以来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历程分为两个阶段: 1949~1978年, 是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形成阶段; 1979~2009年, 是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探索与成熟阶段^[2]。事实上, 新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分水岭出现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 当时对中国体育事业发展进程产生巨大影响的 2 个重大事件: 一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 二是 1979 年中国在国际奥委会中合法席位的恢复。如果从价值取向的视角来分析, 中国体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都具有明显的工具理性特征。当然, 这两个阶段的工具理性在内涵方面是有明显区别的, 第一个阶段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在“保家卫国”的同时, 增添了为生产劳动服务的社会使命; 而第二阶段我国体育事业的重心则转移到重塑国家形象、强化民

族信心、展现综合国力的竞技体育领域。

1.2 迈向体育强国进程中体育价值的双重性

中国体育价值的发展历程在演绎工具理性价值取向的同时,也表现出明显的社会倾向性。体育价值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体育的某些价值将被强化和放大,而另一些价值则可能被忽视和淡化。中国体育价值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工具理性具有历史合理性,推动了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不过,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迁,要求重新审视工具理性驱使下片面追求体育价值的社会倾向性是否符合时代需要。社会发展价值的选择必须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必须从社会发展的现实条件出发,满足社会主体发展的基本需要,并指向主体的理想要求。面对互相冲突的多重价值体系,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崇尚以人为本,关心人类社会的生存状况和命运,追求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幸福是一个全新的价值世界,也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最佳价值选择^[9]。让体育回归人文价值,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科学发展观对体育事业的要求,但不能凭此简单否定工具理性价值取向而片面强调价值理性下的人的全面发展。正视体育价值的双重性,促进人和社会双重价值的全面而充分的发展,是迈向体育强国的必由之路。

1.3 体育双重价值的均衡发展

体育活动对于个体的人和整体的社会都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只强调体育的社会价值或只注重体育对于人的发展价值,都是片面的,都不符合建设体育强国的时代要求。一直以来,我们充分发挥了体育在树立国家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强化民族凝聚力等方面的价值,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成功经验之一。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来看,作为一种软实力,核心价值对于维系社会基本制度极其重要。它既对人民具有精神凝聚力,同时又为国家制度提供法理和伦理的支持^[9]。在体育价值影响力越来越大的今天,体育价值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建设体育强国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体育的社会价值。

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核心价值理念的提出和实践行,要求迈向体育强国的价值实践既要见“物”也要见“人”,充分认识体育价值的双重性,做到社会价值与个体价值的协调发展。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但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是人的全面发展服务。从这种关系来看,在体育强国的建设过程中,体育价值应该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同时注重发挥体育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

用,实现体育双重价值的均衡发展。

2 体育强国建设中价值选择需遵循的原则

“所谓价值选择,简而言之,就是在主体与客体的双向作用过程中,主体根据自己的价值尺度,对客体的属性、功能及其对主体可能产生的效应进行分析、比较,以求用最小的代价取得对主体最大的价值的选择过程”^[5]。体育强国的建设意味着我国体育价值由原来片面强调社会性转到促进个体和社会双重价值的均衡发展轨道上来。无论是作为个体的人还是作为整体的社会,其价值需要都具有多样性,因此,体育强国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审视并遵循价值选择的原则,做到4个方面的有机统一。

2.1 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

价值选择的最根本要求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任何价值活动都以主体的存在和活动为起点,以主体的发展为归宿。“为我”不是一切主体的自觉目的,但却是一切主体活动的实质目的,同时通过人的自为性达到这种目的。主体从“自我”的需要出发,又以“自我”需要满足为归宿,这就是价值选择的合目的性。主体要实现其目的性,必须在物质客体和人客体上进行创造活动,于是不可避免受到物的自在性与人的自在性的双重约束,这种自在性表现为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主客体相统一的人的自由选择,一定受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双重约束^[6]。从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要求来看,我国体育强国建设进程中的价值选择,既要明确发展战略目标,又要按当今社会发展和当代体育的发展规律办事。目的性正是人类体育活动与动物嬉戏玩耍的根本区别,这种区别随着人类文明进程的加速而表现得更加淋漓尽致。从目的性来看,胡锦涛总书记在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已经为我国体育强国的建设确立了发展战略目标。体育价值体系各领域的价值选择都必须以这一战略目标为指导,同时还需对自身的具体目标准确定位,各项体育价值实践活动都必须为实现目标服务,这便是体育价值选择的合目的性。

体育强国建设中的合目的性必须以合规律性为基础,体育价值选择和价值创造等实践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当代体育的发展规律;另一方面,从当代中国体育的发展规律来看,中国体育价值正在经历转型,逐渐由过于强调体育的工具理性转向充分发挥体育的价值理性,诸如社会经济和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律,都是体育价值选择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过于强调价值选择的合目的性,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可能会蒙上浓厚主观色彩;而过于强调价值选择的合规律

性,又可能误入歧途。因此,由体育大国面向体育强国的进程中,我国体育事业的价值选择必须遵循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

2.2 社会选择与个体选择相统一

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我国体育价值选择的出发点都明显地表现出工具理性,如军国民体育思想及其体育实践,这在当时救亡图存的时代背景下,无疑具有合理性;建国初期的“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其价值选择的出发点也是基于社会需要。体育价值选择的工具理性并没有随着改革开放的到来而立即改变,只不过是价值选择的重心调整为重塑国家形象,增强民族凝聚力,帮助国人重拾信心。因此,基于社会选择的竞技体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是非常成功的,中国竞技体育在短短30年内所取得的辉煌成果有目共睹。个人的价值选择必须服从于社会价值选择,而且中国近现代体育发展的历史也已经证明是正确的,但社会也要为个人的体育价值追求需要创造良好的条件。只有个人体育价值选择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减少被动盲从性,社会体育价值选择才会多元化,才表现出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的特性。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践行,意味着我国社会价值核心正由“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向“以人为本”,体育强国发展战略目标的确立,需要社会选择与个人选择的有机统一。

2.3 兼顾全面与优先发展相统一

从价值选择的客体来看,体育强国建设必须处理好兼顾全面与优先发展的关系,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兼顾全面和优先发展具有不同的战略意义,但无论是脱离兼顾全面的优先发展,还是只顾优先发展而忽视兼顾全面的价值选择,都是不恰当的价值实践。

北京奥运会向全世界全面展示了中国的综合国力,有力地提升了我国在全世界的影响力。恰恰在这个时候,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如何处理好兼顾全面和优先发展的关系。如果说北京奥运会之前我们需要着重搞好竞技体育,以求振奋民族精神,提升国家形象。那么,在迈向体育强国的过程中,则应坚持兼顾全面与优先发展相统一,这符合建设体育强国的战略方针。

2.4 主动引导与强制促动相统一

价值选择中的状态可以分为2种形式,一种是主动的选择,另一种是被动的选择。主动选择固然可以获得更好的效果,也应该成为迈向体育强国的主要价

值实践方式。但由于与西方体育文化强调“以动健身”不同,中国传统体育文化历来注重“以静养生”,这就要求体育强国的价值选择要处理好主动引导与强制促动的关系,变被动为主动。所谓主动引导,是指要通过宣传和教育,加强城乡居民体育意识,变“要我运动”为“我要运动”,要发挥大众媒体的作用,如电视、报纸、网络、杂志等,进行宣传和感化,以达到促进居民体验体育价值的目的;对于青少年学生,则应该强化体育意识的教育,如体育教材的编写就要注重体育意识的引导。所谓强制促动,就是要完善体育制度的建设和落实,促进价值主体在体育意识尚未形成的条件下“被动地”参与到体育运动中,进而将良性的运动体验内化为自身的价值观念。总之,在体育价值选择时,要主动引导和强制促动双管齐下,才能更有效地促成体育价值的全面实现。

建设体育强国已成为当前我国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使命,在建设体育强国的征途中亟需对体育价值的研究,因为优先发展什么,重点改造什么,往往取决于人的价值选择。和许多社会文化现象一样,体育价值具有双重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从价值哲学的角度来看,体育强国的建设实际上就是要促进体育双重价值的均衡发展,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重新认识并遵循体育价值选择的基本原则。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在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9.
- [2] 郝勤.论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历程、内涵及基本经验[J].体育科学,2009,29(10):3-9.
- [3] 杨柳.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价值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价值选择[J].湖湘论坛,2009(2):24-26.
- [4] 潘维,廉思.中国社会价值观变迁30年(1978-2008)[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79.
- [5] 潘正云,彭水生.论价值选择[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4,8(4):117-122.
- [6] 关洁.价值选择: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J].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3(9):31-32.